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5年9月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去年臺南登革熱疫情急遽升高，除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外，行政院亦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調度指揮，全國動員防制。今年疫情雖趨緩，但因秋季颱風頻仍，環保署針對登革熱疫情潛在風險區域縣市進行孳清輔導，全民與政府攜手，防治登革熱病媒蚊。

「登革熱」，為目前傳播最快的蚊媒病毒性疾病，估計全球每年3.9億人感染登革熱，每年致死病例高達二萬多人。因此，登革熱防治措施及疫情控制，漸受各國重視。

近年來，因應每年夏季中南部疫情升高之趨勢，登革熱防治已是我國中央至地方全部動員之重要工作。環保署採取之登革熱防治主要措施如下。

建立法源依據

環保署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緊急化學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導致病媒蚊孳生的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

整合跨部會及地方環保局資源，辦理孳生源清除及稽查工作

- 辦理「全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並請地方環保局加強辦理轄內複式動員清除孳生源，結合既有的環境清潔日等活動，由地方環保局至各受檢村里進行檢查及清除孳生源。環保署則派員辦理不預警抽查。

- 請地方環保局於豪大雨過後儘速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並加強宣導民眾配合辦理，以降低疫情發生機會。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亦持續加強戶外孳生源清除執行情形之無預警督察作業。

- 邀集各部會召開「中央部會權管空地空屋資料建檔管理研商會」，並於會後函送「中央部會列管空地空屋環境清理標準作業程序」，請各部會於環保署「清淨

目錄

專題：登革熱病媒蚊防治.....	1
零售式量販業、超級市場之廢棄食品流向 擬列管.....	3
擴大參與跨國CO ₂ 觀測.....	3
塑膠袋減量政策 研擬擴大實施.....	4
預告加嚴鎳等6項飲用水水質標準.....	5
環保署駐廠釐清麥寮工業區氯乙烯污染源.....	5
臺韓土水技術交流 持續推動雙邊合作.....	6
預告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清潔品禁止製造及販賣.....	6
預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草案.....	7
簡訊.....	8

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登錄權管空地空屋資料，並落實自我管理，澈底清理登革熱孳生源。

•召開中央部會提報「空屋空地及部會署主辦公程工地孳生源清除管理計畫」作業時程研商會議，請地方環保局加強轄內列管中央部會空地空屋之環境稽查、複查、告發及裁處工作，以澈底清除空地空屋之登革熱孳生源。

•啟動「環保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抽查警戒標準」。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加入登革熱本土病例熱區里孳生源不預警抽查，縣(市)本土病例發病當年累計病例數達51例以上時，負責該區之環境督察大隊即於當月啟動該行政區之登革熱不預警抽查。105年1月至105年9月14日累計督察25,550件、告發數122件(包含學校23件)、督察學校數830所。

登革熱防治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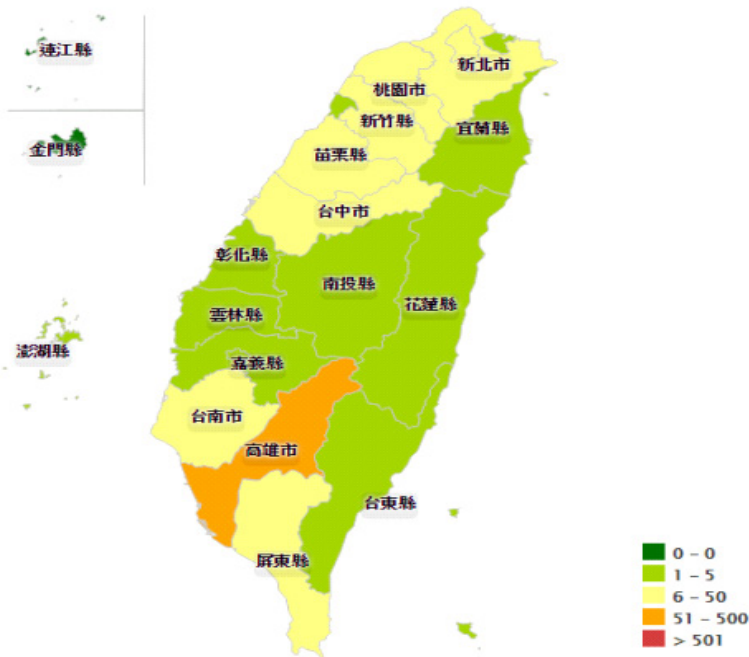
105年環保署針對登革熱疫情潛在風險區域之村里鄰長、里幹事、清潔隊、社區志義工等相關人員，已辦理環境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2場，培訓人數達132人，投入協助孳生源清理的工作。環保署另外請孳生源清除輔導顧問團專家，協助辦理村里社區現場實務指導16場，指導人數達1,037人、孳生源清理教育11場次，參與人數達4,595人次。

地方環保局亦積極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教育及宣導工作。累計全國地方環保局105年度已辦理教育宣導講習5,728場次，共64萬餘人次參與。登革熱易發生之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分別辦理86、285、254場次，共6萬2千餘人次參與，可有效強化孳生源清除工作。另為促進基層清潔隊員化學防治時之自我保護及施藥成效，環保署邀集北、中、南、屏清潔隊員辦理化學防治技巧，更能增強必要時化學防治成效。

環保署表示，去(104)年7月經歷了全國登革熱疫情大攀升，全年共計有4萬3千餘例之登革熱確診病例。經環保署與衛生福利部推動各項防治工作，今年疫情雖已趨緩，惟105年7月19日於高雄市出現首例登革熱本土病例，因此仍不能掉以輕心。為因應颱風過後大量雨水積存，成為病媒蚊孳生熱區，環該署已成立「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輔導顧問團」，協同10位專家學者，針對登革熱疫情潛在風險區域縣市進行孳生源清除輔導，以協助地方落實環境管理與孳生源清除。

為預防病媒蚊孳生，環保署並於「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提供「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民眾可下載進行環境自我檢查。民眾如發現戶外髒亂或有可能孳生病媒蚊的處所，亦可透過綠網或下載「髒亂剋星」手機app通報，環保機關將儘速派員處理。

全國 | 台北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高屏區 | 東區
全國登革熱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地理分佈(2016年01週-2016年37週)



縣市別	病例數
台北市	47
台中市	40
台南市	24
高雄市	302
基隆市	2
新竹市	5
嘉義市	2
新北市	41
桃園市	35
新竹縣	6
宜蘭縣	1
苗栗縣	8
彰化縣	5
南投縣	5
雲林縣	5
嘉義縣	1
屏東縣	30
澎湖縣	1
花蓮縣	2
台東縣	4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 全國登革熱病例，以高雄市所占人數最高。(「登革熱防治資訊專區<http://www.epa.gov.tw/mp.asp?mp=Dengue>」)

另外，環保署已建置「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站」(<http://mdc.epa.gov.tw/EVagents/EVSecurity/EVIndex.aspx>)，提供民眾認識居家害蟲或如何使用環境衛生用藥，包括環境用藥選購原則，均可在該網站獲得資訊。

環保署表示，防治登革熱病媒蚊需全民與政府一起動員，以「清潔整頓為主，用藥為輔」為原則，澈底落實孳生源清除，才能有效預防與控制疫情，儘量將危害降至最低。

廢棄物

零售式量販業、超級市場之廢棄食品流向 擬列管

環保署將針對國內主要產生廢棄食品之產源，包含零售式量販業、超級市場等對象，研擬擴大其應以網路申報，規劃於105年底前完成公告修正，強制要求該等事業應上網申報廢棄食品清理流向，以進一步掌握其產出之廢棄食品妥善處理，同時廚餘流向也納入管理。

為有效掌握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及其處理流向，環保署於91年7月11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迄今列管約38000多家事業。

環保署表示，近期因廢棄食品轉賣事件，將加強管理廢棄食品之產出量及清理流向，目前已著手檢討相關公告草案，擬擴大列管應網路申報之指定事業「超級市場：從事提供家庭日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之行業」、「零售式量販業：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2500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行業」，期藉以透

過合法管理的機制，降低廢棄食品非法流用影響人體健康及環境風險。

此外，為了加強廚餘清理流向之掌握，擬將廚餘納入為應連線申報流向之廢棄物種類，以即時追蹤廚餘之清理流向；修正草案並刪除廚餘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的相關規定，此部分自105年12月1日生效。

環保署再次強調，本次擴大列管廢棄食品之產生源，除要求其須依規定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外，亦將督促地方環保局加強勾稽稽查管制。另呼籲新列管之零售式量販業、超級市場配合依規定申報廢棄食品之清理流向，一起為環境保護及人體健康把關。

氣候變遷

擴大參與跨國CO₂觀測

為掌握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溫室氣體和大氣污染物之分布，環保署自98年起與歐盟及中央大學合作，利用長榮海運貨輪進行太平洋區域溫室氣體觀測與研究工作，並自101年起邀請中華航空共同推動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的研究。為擴大觀測計畫，環保署、中央大學及中華航空於105年9月6日共同舉行華航第2架跨國CO₂觀測合作啟動儀式。

近日國內各地氣溫屢創新高，臺北以38度創歷年6月的最高溫，2016年7月全球海洋跟陸地的平均溫度，更為過去137年有溫度觀測資料以來最熱的一個月份。

全球氣溫亦不斷上升。根據美國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公布之分析資料，全球因為暖化現象造成平均溫度紀錄持續刷新，今年7月全球海洋跟陸地的平均溫度比104年全年的平均溫度上升達0.87°C。聯合國研究亦指出，氣候變遷造成氣溫飆高，可能於西元2030年前在全球造成超過2.7兆美元經濟損失，一些最貧困的國家

可能「熱到無法工作」，除非各國制訂控管措施，否則溫室氣體持續大量排放的情況將無法改善。

民國104年12月各國締結巴黎氣候協定，期能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革命前水平以上低於2°C之內，並以1.5°C之內為目標努力。為此，蔡英文總統已指示於行政院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統整各部會能量，達成國家長期減量目標。

環保署表示，我國已於104年7月1日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西元2050年長期減量目標及以5年為一

期的階段管制目標，並搭配具經濟誘因的管理措施，逐步建立從免費核配到有價配售的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未來將以減緩、調適及綠色成長3大主軸，推動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具體作為，達成國家長期減量目標，更為我與世界各國共同承擔且落實減碳義務的公民責任，提供完善的條件。

為達成減量目標，系統化的觀測研究不可少。環保署自2009年起即啟動太平洋溫室氣體觀測研究計畫，與長榮海運合作，共計使用9艘全球貨櫃輪船進行亞洲及

太平洋區域的觀測工作，至今已執行超過200航次；2012年，並與歐盟、中央大學及中華航空公司合作，執行空域觀測，並透過與海域觀測數據交叉比對，可有效掌握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溫室氣體和大氣污染物的三度空間分布。

自2016年起投入第2架觀測飛機，顯示我國積極投入溫室氣體資料觀測工作的態度與決心，期能與各國共同推動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觀測與研究，共同評估並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



▶ 環保署謝燕儒主任秘書(左三)與歐盟經辦處婁薇琦副處長(右2)參加中華航空第2架跨國CO₂觀測飛機啟動儀式

廢棄物

塑膠袋減量政策 研擬擴大實施

環保署表示，目前正研議塑膠袋減量的精進做法及擴大管制對象，管制對象範圍仍在評估中，草案預告後會與各界召開公聽會及研商會，預訂最快105年底完成法制作業，並將給予管制對象適當的緩衝期，以利各界得以因應。

國人多已普遍瞭解，塑膠製品對環境影響有一定程度的危害，因其在環境中不易自然分解，亦會對海洋生物、魚類造成影響（例如誤食後存於生物體內等），並間接影響人類的的生活。環保署認為，首要任務為引導國人減少對購物用塑膠袋的依賴，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生活習慣。

鑑於一次用產品用後即丟，製造更多垃圾，為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環保署91年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措施，要求量販店、超級市場等7大類管制對

象的購物用塑膠袋須由消費者付費取得，不得免費提供，期望藉「以價制量」達到減量效果。實施後，管制對象購物用塑膠袋個數減量率約58%，管制對象的使用量由每年34.35億個減少至14.3億個。

105年7月27日環保署邀請環保團體研商塑膠袋減量議題，初步共識為業者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其付費金額原則由業者自行訂定。至於將擴大管制的對象範圍、付費取得的塑膠袋是否管制厚度等議題，仍在審慎評估中，預訂最快105年底完成法制作業。

預告加嚴鎳等6項飲用水水質標準

為強化飲用水水質管理，進一步提升水質，環保署預告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擬加嚴修訂的項目包括鎳、汞、亞氯酸鹽、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另考量國人對飲用水的觀感及品質要求日趨提升，修訂災後適用的溴酸鹽及濁度標準。

環保署於87年訂定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並歷經5次檢討修正，目前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共計68項。期間，環保署因應環境變遷、科技發展及國際管理趨勢檢討飲用水水質標準，經評估國內現況及環境背景，廣泛蒐集世界衛生組織、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國家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毒理資料及相關規定，並綜合考量各國訂定標準所援引之風險評估資料後，於105年8月18日提出該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化學性標準影響健康物質中6項物質之管制定值，包括重金屬二項—「鎳、汞」、消毒副產物一項—「亞氯酸鹽」及揮發性有機物3項—「氯乙烯、甲苯、二甲苯」：

(一) 修正「鎳」管制標準最大限值为0.07毫克/公升，自107年7月1日施行；自108年7月1日起，最大限值为0.02毫克/公升。

(二) 修正「汞」管制標準最大限值为0.001毫克/公升，自107年7月1日施行。

(三) 修正「亞氯酸鹽」管制標準最大限值为0.7毫克/公升。

(四) 修正「氯乙烯」管制標準最大限值为0.0003毫克/公升，自107年7月1日施行。

(五) 修正「甲苯」管制標準最大限值为0.7毫克/公升。

(六) 修正「二甲苯」管制標準最大限值为0.5毫克/公升。

二、第三條第三款化學性標準影響健康物質「溴酸鹽」，刪除颱風天災期間不適用之規定。

三、修正第四條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升高時得適用之濁度標準，及因應第四條之修正，配合修正第五條自由有效餘氯標準的適用條件。

督察總隊

環保署駐廠釐清麥寮工業區氯乙烯污染源

環保署為釐清麥寮工業區排放的氯乙烯來源，自105年8月31日起至10月7日，由環保署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大隊協助雲林縣政府，駐廠稽查麥寮工業區氯乙烯相關製程，包括氯乙烯、聚氯乙烯及乙二醇製程等3類製程。



▶ 為釐清麥寮工業區排放的氯乙烯來源，稽查人員駐廠稽查麥寮工業區氯乙烯、聚氯乙烯及乙二醇製程等3類製程。

環保署表示，8月31日起稽查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乙二醇製程，及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總廠、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等4個廠7個製程，約執行15,000顆設備元件檢測。本次稽查重點為法規符合度與可疑污染來源追查。製程查核重點污染物種為氯乙烯、1,2-二氯乙烷及環氧乙烷等項目，皆有可能造成人體中硫代二乙酸(TDGA)代謝。

為調查橋頭國小許厝分校環境介質中氯乙烯濃度，環保署同時於該校啟動為期2個月的監測。監測以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連續監測環境周界污染物濃度變化情形，並以採樣桶每6天採樣2處戶外環境空氣樣品及1處室內空氣樣品，進行分析。

環保署另要求台塑企業對於麥寮工業區所屬氯乙烯及

聚氯乙烯相關製程，先行全面進行歲修保養作業，落實檢修製程設備並執行設備元件檢測，以確保製程及設備元件無洩漏情形。

土壤地下水

臺韓土水技術交流 持續推動雙邊合作

環保署為拓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交流成果及吸取鄰近國家合作經驗，於105年8月29日率領代表團抵達南韓，進行為期5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制度及技術的經驗交流活動。代表團見證雙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合作備忘錄續約簽署外，也與南韓環境部就未來兩年的合作事項達成共識，持續進行雙邊交流。

我國代表團由產、官、學界專家組成，於8月30日與南韓環境部於首爾市見證兩國大使簽署「臺韓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合作備忘錄」的續約。兩國一致同意，在前約的良好合作基礎上，持續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預防問題，就技術應用與法規制度進行共同研究與合作，以提升兩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的能力。我國代表團也藉由出席年度雙邊指導委員會會議，與南韓環境部代表團就今明兩年的合作事項及產學界合作議題進行討論，持續落實雙邊交流。

環保署表示，自民國99年推動成立「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以來，環保署即不斷致力於相關國際交流合作，及精進本土技術實力。「臺韓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合作備忘錄」是我國與亞太地區國家簽署之第一份土壤與地下水保護的官方合作備忘錄。近年來就兩國加油站預防洩漏管理、地下水質監測及兩國相關制度與執行面，充分了解及分享經驗，也透過歷年來舉辦技術論壇、論文發表、產學合作及污染預防技術推廣，深植兩國合作基礎。



▶ 我國駐韓代表處石定代表(右二)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趙百相代表(左二)，續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合作備忘錄

廢棄物

預告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清潔品禁止製造及販賣

考量塑膠微粒對生態環境的危害日漸受到關注，環保署預告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將禁止製造、輸入及販賣。相關規定最快於107年7月1日上路。

鑑於國際近年關注塑膠微粒造成環境及生態危害，**監**環保署參考國際管理趨勢將管制產品中添加之塑膠微粒，於105年8月23日預告「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未來國內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並給予管制對象適當緩衝期。

環保署表示，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所含塑膠微粒僅毫米大小，使用後經沖洗流入水域及海洋，因其無法於環境中自然分解且粒徑過小不易收集清除。經蒐集各國塑膠微粒管理情形，國際多著重於源頭管理個人護理產品（如化粧品、洗面乳、沐浴乳）之塑膠微粒含量，如美國將於2017年7月1日開始分階段管制。

參考美國作法，與考量業者之因應時間，草案明定自107年7月1日起不得製造、輸入含塑膠微粒的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另考量於公告生效日前已合法製造、輸入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需銷售時間，給予業者12至18個月緩衝期，第二階段管制將自109年1月1日起，不得販賣此類商品，以達全面管制。

此外，因國內許多個人護理產品為國外進口，且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將配合法規透明化義務，於世界貿易組織預告60日，以收集WTO各會員國意見。後續環保署將召開公聽會及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

氣候變遷

預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草案

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協助制訂階段管制目標，環保署於8月30日預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草案。

為利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以達成每五年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量，環保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於105年3月24日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就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及管制方式相關程序性規範進行討論。

環保署並於8月30日預告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草案（以下簡稱作業準則草案），以做為各階段管制目標研訂之依據。草案要點如下：

- 一、階段管制目標之各階段期程及訂定考量因素。
- 二、國家及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之內容要項及參考依據。

三、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訂定依據。

四、評量指標納入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及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五、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程序。

六、階段管制目標之公聽會程序及資訊公開方式。

七、階段管制目標執行及達成情形之檢視。

八、階段管制目標之調整機制。

本作業準則由本署會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後，將儘速由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此訂定第一階段（105年至109年）之階段管制目標，並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送行政院核定，以逐期推動落實。

簡訊

修正發布室內空氣品質之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環保署於105年8月11日修正發布「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環保署表示，為有效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實施室內空氣品

質專責人員制度，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第3項授權規定，於101年11月23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環保署強調，本辦法修正重點在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功能，規範指定代理人應具備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應常駐公告場所執行業務，並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新增專責人員到職訓練相關規定。

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預告

環保署於91年9月11日發布實施「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迄今未修正。因應環保署106年1月1日起將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ED）納入照明光源公告應回收項目，為避免不含汞之LED廢照明光源與含汞廢照明光源處理交叉污染，環保署研擬並預告「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條文草案。其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LED廢照明光源與含汞廢照明光源不得共用處理設備。

二、增訂LED廢照明光源與含汞廢照明光源其再生料與廢棄物應分別收集、貯存。

三、刪除緩衝期之規定。

油氣雙燃料車補助擬續延2年

行政院核定之「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自97年起實施至104年底，已屆期結束。為保障配合計畫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車主權益，維持油氣價差穩定，環保署將持續執行浮動氣價補助。為此，環保署預告修正「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將延長補助2年，至107年12月31日止。

環保署表示，本次「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修正重點為延長補助期限2年至107年12月31日止，其餘補助方式及金額均未修正。補助金額仍以維持95無鉛汽油與車用液化石油氣（含環保署補助）售價之價差（即每公升12.7元）為基準浮動調整，每公升最高補助2元。

多項過節與特色禮品 取得碳標籤

環保署自99年5月開放申請使用「產品碳足跡標籤」（碳標籤）至今，已有95家廠商422件產品取得碳標籤使用權，包括富臺灣或地方特色的禮品，如：

烤布丁、金門麵線、虱目魚Q餅、醬油、鳳梨酥、金門高粱、起士蛋糕等。環保署呼籲民眾於年節送禮時優先選購碳標籤產品，共同支持具環保意識的產品。

環保署及縣市政府環保局為推動碳標籤制度及提升企業申請誘因，優先協助或輔導具臺灣或地方特色之產品取得碳標籤使用權，並推出禮盒包裝，讓這些產品除受觀光客青睞外，也能在逢年過節時派上用場。



▶ 環保署管考處蕭慧娟處長展示多項取得碳標籤的秋節禮盒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8月

出版：民國105年9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